

信用卡渐渐成为很多人的必备品，方便快捷不用找一堆零钱，而信用卡先消费后还款以及分期付款则是很多“手头紧”的人热衷于刷卡的主要原因。然而也正是这个消费后还款的时间差，给了很多人动歪脑筋的机会。信用卡套现本身就是违法违规行为...

信用卡渐渐成为很多人的必备品，方便快捷不用找一堆零钱，而信用卡先消费后还款以及分期付款则是很多“手头紧”的人热衷于刷卡的主要原因。然而也正是这个消费后还款的时间差，给了很多人动歪脑筋的机会。信用卡套现本身就是违法违规行为，更存在着巨大的隐患。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出台的《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相关规定，从2009年12月16起，违规使用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为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金额达100万元以上即构成犯罪，可处以5年以下有期徒刑；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10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情节特别严重”，处5年以上有期徒刑。



根据“两高”出台的司法解释，从2009年12月16日起，为他人进行信用卡套现金额达100万元以上即构成刑事犯罪。

信用卡套现分为经营者一方和持卡人一方

经营者一方涉嫌非法经营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持卡人一方涉嫌信用卡诈骗罪，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信用卡管理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七条 违反国家规定，使用销售点终端机具(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情节严重的，应当依据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的规定，以非法经营罪定罪处罚。

实施前款行为，数额在1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数额在500万元以上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资金10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50万元以上的，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二百二十五条规定的“情节特别严重”。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



按照我国大陆地区的闭合式犯罪构成理论，犯罪构成是刑法规定的，决定某一行为的社会危害性及其程度，而为该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一切客观要件与主观要件

件的有机整体，包括犯罪客体、犯罪客观方面、犯罪主体、犯罪主观方面，四者缺一不可。

(一)信用卡套现的犯罪客体

犯罪客体是刑法所保护而为犯罪行为所侵犯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以pos机等方法，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的行为，实际上是利用了信用卡的短期信贷功能，通过循环套现的模式，变相进行了金融信贷业务，违反了国家对于金融行业的行政许可制度，扰乱了国家正常的金融管理秩序，侵害了银行信贷资金的安全，破坏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

(二)信用卡套现的犯罪客观方面

犯罪客观方面是，是刑法规定的，说明行为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主义社会关系的侵犯性，而为成立犯罪所必须具备的客观事实特征，它说明某种犯罪是通过什么行为、在什么情况下对刑法所保护的社会关系造成了什么结果。

信用卡套现犯罪的客观方面，主要是指违反了银行对于信用卡管理的相关规定，通过以pos机等方法，以虚构交易、虚开价格、现金退货等方式向信用卡持卡人直接支付现金的行为，且该行为必须达到法律所规定的“情节严重”的程度，即套现数额达到100万元以上，或造成金融机构资金20万元以上逾期未还的，或者造成金融机构经济损失10万元以上的。

(三)信用卡套现的犯罪主体

犯罪主体，是指刑法规定的实施犯罪并且承担刑事责任的人(包括自然人和单位)。信用卡套现犯罪的主体，既包括自然人，也包括单位。这里的自然人是指年满16周岁的，具有刑事责任能力的自然人。单位是指依法成立并有合法经营、管理范围的公司、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

(四)信用卡套现的犯罪主观方面

犯罪主观方面，是指刑法规定成立犯罪必须具备的、犯罪主体对其实施的危害行为及其危害结果所持的心理态度。

信用卡套现犯罪的主观方面，表现为故意，而且只能是直接故意，即行为人明知自己实施的刷卡套现行为会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仍然刻意的追求行为结果的发生，而且信用卡套现犯罪，是行为犯，《解释》并未要求行为人主观上具有非法牟利即构成犯罪。的目的和动机，只要行为人主观上有实施套现行为的故意。



刑法

【非法经营罪】

第二百二十五条 【非法经营罪】违反国家规定，有下列非法经营行为之一，扰乱市场秩序，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未经许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专营、专卖物品或者其他限制买卖的物品的；
- (二)买卖进出口许可证、进出口原产地证明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经营许可证或者批准文件的；
- (三)未经国家有关主管部门批准非法经营证券、期货、保险业务的，或者非法从事资金支付结算业务的；
- (四)其他严重扰乱市场秩序的非法经营行为。

【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

第一百九十六条 【信用卡诈骗罪、盗窃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进行信用卡诈骗活动，数额较大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巨大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数额特别巨大或者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处十年以上有期

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 (一)使用伪造的信用卡，或者使用以虚假的身份证明骗领的信用卡的；
- (二)使用作废的信用卡的；
- (三)冒用他人信用卡的；
- (四)恶意透支的。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

盗窃信用卡并使用的，依照本法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利用pos机从事信用卡套现的刑事处罚

根据刑法第225、231条之规定，犯本罪，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采用上述方式恶意透支，应当追究刑事责任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的规定，以信用卡诈骗罪定罪处罚。这就意味着，《解释》在对既有套现行为又有以非法占有为目的的恶意透支行为的情况，采取了牵连犯理论，择一重处。